

# 上海市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

## 奖励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焦能源领域“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的学术成果和创新应用，以实现国家双碳目标的战略和能源绿色转型，亟需一系列颠覆性、变革性能源科技作为战略支撑。上海市能源研究会根据《社会力量设立能源创新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鼓励和表彰能源领域的学术创新、技术创新和优秀人才，推动上海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二条 上海能源创新奖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设立，主要面向以会员（成员单位）为主的能源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上海能源创新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上海市能源研究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能源创新奖的评审及审定，奖项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上海能源创新奖的奖项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六条 上海能源创新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 上海能源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等奖项目：应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

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对技术水平特别高，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授予特等奖。

第七条上海能源创新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三等奖数不超过 10 项，每个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2. 二等奖数不超过 5 项，每个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

3. 一等奖数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对象

第八条 上海能源创新奖的申报条件

新能源、电力系统、核科学与工程、能源清洁、能源互联网、绝热工程、城市能源、工业能源、能源经济、能源科普等领域的学术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

1.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能源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2. 技术成果经一年及以上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创新也包括新材料在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以及低碳高效、节能环保等的技术创新等；

4. 管理创新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能效管理、能源供给与消费管理模式、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能源商业模式等创新；

5. 学术研究项目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6. 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结题、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7. 相关核心成果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项不得申报。

第九条 上海能源创新奖的申报材料

1. 填写《上海能源创新奖申报书》

2.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3. 用户使用证明；
4. 已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

第十条 奖励对象是为推动上海市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其中，申报项目需有1名正高级技术职称（本会理事）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学术研究、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十一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1. 已获省、部和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2.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3.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4.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5.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需脱密后申报）；
6. 有争议的项目。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上海市能源研究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其中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重大事项决策和评选工作。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奖项的日常运营，秘书处科技服务部对企

业申报提供服务指导等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能源相关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组成，人选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由秘书处提名，理事长（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并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或委员本人申请，予以动态调整。

主要职责包括：

1. 审议评奖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 决定上海能源创新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3.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4. 裁定评奖中问题与异议，及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取消单位和个人三年的申报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十七条 获得上海能源创新奖的项目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能源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研究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执行。

上海市能源研究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